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办公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JXFMH-2023-013

采购单位：江西仙女湖渔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说明	7
三、磋商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六、开启与评审	15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0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21
十、询问和质疑	22
十一、附则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版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响应函	43
二、报价一览表	44
三、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45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46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47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七、资格证明文件	50
八、技术文件	54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55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55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56
十、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57
十一、联合体协议	58
十二、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5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磋商邀请

一、项目概况

办公楼装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1日09: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FMH-2023-013

项目名称：办公楼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0639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9.80639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需求
办公楼装修工程	1	项	29.806390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6.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1.1-1.5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必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2)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建筑工程)，同时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还应持有江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进赣投标备案通知手续材料原件或者按赣建办【2017】14号文《关于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实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要求办理的企业信息登记，并可网上查询。

四、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方式：将公司名称、联系方式发至邮箱（2262023702@qq.com）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现场U盘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0.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1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31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31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仙女湖渔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
联系方式：黎女士13979007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逸夫小学隔壁清北雅苑4栋1单元402室
联系方式：周女士17779039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777903999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公告媒体	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xnh.xinyu.gov.cn/)、江西仙女湖渔业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xnhfish.com/)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潜在供应商可在202年月 日时 前到达，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前往现场踏勘。
4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成员不超过__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的规定。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5%;</p> <p>②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2%;</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强制要求):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必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承诺函原件扫描件;</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p> <p>注: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所属行业类别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准。3.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8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3年10月31日09: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p>
9	响应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XX元整(¥000.00),响应供应商自主选择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p> <p>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p> <p>保证金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或截图:</p> <p>开户名: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4332301040004294</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吕盛支行</p> <p>2.采用保函形式:</p>

		<p>2.1. 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并附有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含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两者缺一不可。响应保证金必须足额出具。</p> <p>2.2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保函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3 保函受益人应为采购人，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响应有效期。保函原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所有递交的保函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p> <p>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p>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一式叁份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	成交结果公告	<p>公告媒介：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xnh.xinyu.gov.cn/）、江西仙女湖渔业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nhfish.com/）</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13	工程质量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提交方式及返还方式见商务条款。</p> <p>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执行。</p>
14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推荐响应供应商使用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p>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支付。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合格的供应商

4.1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4.2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一个供应商(每品目)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特殊行业(仅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供应商允许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但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公司的授权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7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8联合体响应

4.8.1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须知前附表”。

4.8.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

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8.3以联合体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8.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适用联合体响应）

5、供应商信用记录

5.1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5.2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磋商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5.4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分包的规定

6.1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仅适用于允许分包）。

7、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响应情形的认定

7.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响应

8.1.1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响应时必须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响应时必须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响应时必须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1.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2 监狱企业参加响应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响应

8.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如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8.4.5 对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8.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7 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响应享受的政策

9.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享受的政策具体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响应）

9.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响应）

9.6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响应）

9.7以上所称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要求提供的工程和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xnh.xinyu.gov.cn/>）、江西仙女湖渔业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nhfish.com/>）（网址：<http://jxsggzy.cn/web/>）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提示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3、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

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否则由此产生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书面通知及答疑进行编制。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15.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报价

16.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响应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设备主材费（含全套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辅材费、包装费、采保运杂费、工程施工费、安装及调试费、检测试验费、保险费、为采购人的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企业管理费、招标交易费、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及其它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响应供应商亦可注明提供其它优惠免费服务项目。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16.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不能优惠让利，否则作无效处理。

16.4 本项目固定单价结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磋商报价。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6.6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响应无效。

17、响应保证金

17.1 响应供应商自主选择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17.2 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响应无效。

17.3 联合体响应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仅适用联合体响应）。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7.5.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5.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7.5.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7.5.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有效期

18.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日历日)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一式叁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

19.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A4纸，宣传材料除外）。

19.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署（印章）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20.2 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20.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规定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启与评审

23、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

24、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供应商响应代表须携带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明）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或电子身份证明）为准。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或者由响应供应商推荐一个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

24.3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启记录，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4.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现场书面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7、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7.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7.2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7.3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7.4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

28、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审阅，确定磋商内容，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8.1响应文件的审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2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供应商不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应交未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4)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的；
- (9)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10)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8.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8.4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28.5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8.6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8.6.1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8.6.2商务要求不能满足的；

28.6.3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9、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29.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

30、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30.1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30.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30.3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磋商

31.1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3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作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磋商。

32、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33、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认为无效响应处理。

34、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3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响应的优劣排序，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要求响应的优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36、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7、成交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xnh.xinyu.gov.cn/>)、江西仙女湖渔业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

xnhfish.com/) (网址: <http://jxsggzy.cn/web/>) 公告成交结果, 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成交通知书

3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8.2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有响应保证金。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9、履约保证金:

39.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推荐响应供应商使用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0.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0.6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40.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十、询问和质疑

4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42、质疑

42.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投诉。

42.2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42.3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应暂不受理，响应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42.4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4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2.7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2.8 具体相关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十一、附则

43、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4、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 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本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特别注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除外)，供应商的响应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 技术要求

1、本工程所参照的施工标准及规范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参照项目施工工艺流程执行。

2、主要工程量清单：见附件《招标控制价》。

(五) 商务要求

1、工期：30日。

2、质保期：1年。

3、施工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需成交供应商负责清运。

5、质量要求：合格。

6、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已完工程量达到90%时，由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7、法定意外情形的处理：出现法定意外情况，如重大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无法满足提供服务的条件，服务时间、地点、方式由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以有利于履约为前提另行约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评分标准

本次采购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响应的优劣排序，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要求响应的优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具体评分办法见附表：

价格评审1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技术 评审 70分	施工方案	15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工程现场情况和条件了解具体； 2、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 3、工程施工管理目标明确； 4、施工方法； 5、现场工作人员操作规范，安全生产符合要求。 <p>评审依据：以上内容每提供1个小项得2分，基本分10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每个小项再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个小项加0.6分，此处最高加3分；方案框架结构清晰，服务体系完善，对该项目需求解读准确且思路明确，切合现场实际情况，技术解决方案、重点、难点环节把握准确的每个小项再加0.4分，此处最高再加2分；施工方案最多得15分。</p>
	进度控制措施及资源配备计划	15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及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且符合采购人工期要求； 2、人员配置架构完整、配备人员从业经验丰富、资历高； 3、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的合理配置资源； 4、协调能力； 5、资金保证，后勤生活保障等。 <p>评审依据：以上内容每提供1个小项得2分，基本分10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每个小项再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个小项加0.6分，此处最高加3分；方案框架结构清晰，服务体系完善，对该项目需求解读准确且思路明确，切合现场实际情况，技术解决方案、重点、难点环节把握准确的每个小项再加0.4分，此处最高再加2分；施工方案最多得15分。</p>
	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	10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目标； 2、管理制度； 3、实施与监控措施； 4、工程经验丰富，管理手段先进。

			<p>评审依据：以上内容每提供1个小项得1.5分，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每个小项再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个小项加0.5分，此处最高加2分；方案框架结构清晰，服务体系完善，对该项目需求解读准确且思路明确，切合现场实际情况，技术解决方案、重点、难点环节把握准确的每个小项再加0.5分，此处最高再加2分；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最多得10分。</p>
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	10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目标； 2、安全制度； 3、实施与监控措施； 4、施工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p>评审依据：以上内容每提供1个小项得1.5分，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每个小项再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个小项加0.5分，此处最高加2分；方案框架结构清晰，服务体系完善，对该项目需求解读准确且思路明确，切合现场实际情况，技术解决方案、重点、难点环节把握准确的每个小项再加0.5分，此处最高再加2分；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最多得10分。</p>
乳胶漆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耐洗刷性：≥ 6000次；满足得2.5分。 2、VOC含量≤ 80g/L；满足得2.5分。 3、甲醛含量≤ 50mg/kg，满足得5分。 <p>评审依据：以上参数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证。</p>
石膏板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密度≤ 9.5kg/m²，满足得2.5分； 2、纵向断裂荷载平均值≥ 400N，最小值≥ 360N，满足得2.5分； 3、横向断裂荷载平均值≥ 160N，最小值≥ 140N，满足得2.5分； 4、硬度端头，棱边≥ 70N，满足得2.5分； 5、吸水率$\leq 10\%$，满足得2.5分。 <p>评审依据：以上参数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标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证。</p>

商务 评审 20分	类似业绩	15分	<p>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作证。</p>
	应急能力	5分	<p>响应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响应，接到项目紧急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并解决事故，得5分；响应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响应，接到项目紧急通知后在5小时内到达并解决事故，得4分；响应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响应，接到项目紧急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并解决事故，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佐证上述要求。未提供不得分。</p>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版本）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项目名称:

甲方(发包方)全称:

乙方(承包方)全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全称:

乙方(承包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响应文件承诺、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采购文件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主材清单(如有)以及答疑等涉及的全部内容。

1.4 采购编号(如有):

第二条 承包方式:

2.1 包工包料

第三条 承包范围

3.1 前文 1.3 款工程内容所述范围。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以监理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4.2 合同工期:_____日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6.2 其它约定:本合同形式为暂估价合同,具体金额以审计后结算价为准。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7.1 施工合同

7.2 成交通知书(如有)

7.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4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答疑)

7.5 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资料

7.6 有关工程现场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7 与本工程有关的附加协议和各种管理办法、承诺

第八条 甲方责任

8.1 指派_____为甲方现场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监督、检查；对合同履行条款和工程动态进行管理；办理工程施工相关手续；及时协调处理现场的工程变更和突发事件。

8.2 开工前委托项目管理组织施工图纸会审，现场交底，协调施工现场开工前准备。

8.3 审核乙方工程完工报验单和分项项目验收，组织竣工验收。

8.4 参加监理方、项目管理方组织召开的监理例会、项目管理会议或专题会议，对近期工程质量、安全等进行点评。

8.5 工程进度满足要求，已完工内容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在手续完备的前提下，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

8.6 委托________为本工程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________进行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委托）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各项事宜。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做好工程应急处置预案。

9.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做好图纸会审纪要，工程进度计划交监理、项目管理、甲方审定。

9.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相关构筑物、损坏树木、损毁设施。

9.4 接受甲方指定的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的现场管理。

9.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响应文件和签订本合同时提交的各项承诺，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及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检验批、分项、分部及竣工验收。

9.6 涉及消防安全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及学校的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手

续，接受学校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9.7 施工过程中若遇电力管线，不得随意拆改，应按照学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进行下步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9.8 施工过程中遇见管线线路施工必须对学校树木、花草进行移栽或者破坏的不得擅自施工，应按照学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再进行下步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9.9 施工过程中遇见管线线路施工必须对校园道路、交通造成破坏及影响的，应按照学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进行下步工作，并做好相应的施工方案确保道路的交通通畅及行驶安全，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9.10 做好校园周边的如市政、燃气、城管、交通等其他部门及环境因素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确保学校管网与市政管道的对接及工程的顺利完工。

9.11 遵守江西省、新余市人民政府、学校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爱护设施，做好环境保护，服从管理。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9.12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张挂《工程概况》显示牌、张贴相关告示、警示、安全标识，室外作业要做好施工现场的围挡、告示等，并遵守管理办法的规定。

9.13 在施工期间，如遇其他工程的交叉作业，应服从甲方现场监理的协调安排，不得以此理由办理签证和工期索赔。

9.1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作成品进行保护，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

9.15 施工期间做到工完场清；竣工验收交付甲方后即时退出工程现场。

9.1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一周内整理出甲方要求数量的竣工图、工程结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交甲方送审。

9.17 乙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并遵照国家法规规定，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9.18 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项

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保持一致。成交后，在施工中的任何时间里，乙方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八大员或主要工区段骨干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且正常工作时间必须在施工现场，否则按项目经理 1000 元/天*人、技术负责人 500 元/天*人、其他人员 300 元/天*人进行罚款。

第十条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与保修

10.1 乙方须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施工，接受监理、项目管理、甲方的监督检查，如按国家规定需要见证取样送检的材料，需按监理方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甲方有权对任何产品的质量进行抽查。

10.2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乙方预检后，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现场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代表，由甲方委托监理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手续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检查验收，乙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继续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甲方有权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或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3 甲方收到乙方对隐蔽和中间验收书面通知后，48 小时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工期顺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10.4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要求进行返工、修理，并承担其返工、修理的费用，且工期不顺延。非乙方责任导致返工、修理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其费用，工期顺延。

10.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赔偿相关的损失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6 工程竣工后，达到可使用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10.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承担质量保修。

10.8 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修正，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修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能及时赶到现场处理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其他

单位抢修，并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由此发生的损失及费用。

第十一条 工程进度

11.1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二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3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甲方批准。工程进度计划，应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 时间表。

11.2 若总工期不能完成，按 2000 元/天进行罚款，误期赔偿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5%，罚款直接从工程款内扣除。本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励。

11.3 乙方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控制、每月提供月进度计划和详细的周进度计划，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以此计划作为进度考核的依据。

11.4 如果监理工程师或者甲方指出乙方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要求支付任何附加的费用。

11.5 在遇增加工程内容时，如不影响工程关键内容，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工程价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决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

第十三条 工程计量、计价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暂估价合同方式，采购文件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主材清单(如有)以及答疑等涉及的全部内容不再做调整，若因工程项目需求、设计内容、材料发生变更时按基建管理处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13.2 当乙方需要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方，乙方应派人参加。

13.3 计量时出现争议的，造价或监理工程师应将双方没有争议的部分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争议部分待双方确认后再支付

13.4 如果乙方认为造价或监理工程师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乙方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

果，同时通知乙方抄报甲方。乙方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甲方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本合同中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13.5 对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而超出设计图纸和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造价、监理工程师不予计量。

13.6 乙方须在工程量发生变化后，应按照 13.1 条通知监理人计量，7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必须附上原始计量数据、原始彩色图片，实施后的彩色图片，并附上具体的变更量。否则，监理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工程量签证。

13.7 材料暂估价除甲方特殊要求外，不得超过采购文件内的暂估价格，并按规定报甲方确认，未取得认可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要求运出施工现场乙方应立即执行，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工期。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应当由乙方和甲方共同依法组织采购，这些材料的采购价将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暂估价合同方式，如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暂列金为本工程因不可预见因素及项目增加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预留费用，结算时根据签署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文件以最终的审计金额为准。

14.2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设计变更和签证包括：因设计变更和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或施工时所用材料与原设计材料发生变化、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事宜等。结算时，其变更部分依据变更程序所办理的变更文件，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据实计算工程量。

14.3 按照采购文件条款，本工程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14.4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4.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14.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4.4.3 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甲方确

认后调整。所有变更部分依据 2013 年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和相应的费用定额及强制性文件计算变更后的调整造价，再以调整造价乘以《中标价-暂列金预算控制价暂列金》后办理结算。

14.5 响应报价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 中。

14.6 按照相关规定乙方在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过程中有意低估变更预算金额的，其结算金额以申报预算金额为准；有意高估预算金额而造成损失的，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4.7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将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结算文件式四份送交甲方审核，逾期未送达的处罚结算价的 1%。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文件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计征求意见稿。双方达成一致，签署审计会签单后，甲方按第十二条支付乙方结算款。若甲方将工程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计，甲乙双方审计费用的承担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

14.8 乙方须将甲方支付的工程款用于该工程，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违约，由此引发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产生纠纷时，甲方有权将未结算的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本工程的施工工人。

第十五条 材料供应

15.1 本工程所含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由乙方负责采购(特殊指定的除外)，所有材料须满足国家相应规范和标准，满足本工程的技术要求。如遇甲方供应清单中列举的材料，此材料按甲方编制的拦标价中的单价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如无此单价，参考信息价。

15.2 涉及本工程的大宗主材、设备，进场前必须向甲方申报生产厂家、品牌及厂家有关证件、经甲方认后方可进场。

15.3 工程所需材料应与材料合格证或材质证明文件一同进场、交现场监理检查无误方可使用。

15.4 合同中没有明确的工程材料价格签证，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材料签价。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6.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和防火工

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规定，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16.2 若本工程包含电气改造项目，则要求乙方进场后向监理方提交特种作业施工操作人员尤其是电工的名单，并至少配备一名持证上岗的专职安全员。否则甲方、监理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暂停施工作业，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16.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至少每月向监理方提交一份有施工人员签名的安全生产教育交底记录。

16.4 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或对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检查，乙方应接受并按照其下发的《监理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安全专题会议纪要》等要求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时，监理方有权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可与甲方协商对乙方进 200~2000 元的处罚。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5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闭空间、易燃易爆环境、毗邻建(构)筑物或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应事先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并做好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其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事故的所有损失均由方承担。

16.6 乙方应加强并做好自身的安全及防火管理工作，做好施工安全防火等的教育、防护、隐患整治、管理工作。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设备设施损坏和火灾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其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十七条 文明施工

17.1 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达到学校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施工人员提供并维护有效的和清洁的生活设施。

17.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工完场清，做好现场的垃圾清运、施工围挡、防尘降噪，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处罚。

17.3 乙方承担在文明施工中的所有费用。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项目监理人。

18.2 因乙方原因工程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工,按照合同 11.2 条款处罚违约金,工期逾期超过 15 天的,除交付逾期违约金外,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予以赔偿。

1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响应文件的承诺甲方既定材料和设备品牌 的要求,且拒不整改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予以赔偿。

18.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遵守安全生产、防火和文明施工要求,安全隐患较多,拒不接受监理方、甲方的整改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予以赔偿。

18.5 工程完工后,在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维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第二十条 附则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结清余款之日终止。

20.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一、响应函

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邀请，正式授权（姓名）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2份。

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工程及有关服务总价为： （大写）元人民币。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于采购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并交付采购方验收、使用。
- 3、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90日）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响应总价 (元)	工期
1	办公楼装修工程	1	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注：

- 1、提供工程量报价清单。
- 2、属于品目清单的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 3、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同比例计算。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分项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响应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 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备注：1、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2、响应代表磋商现场须携带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审查（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外）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即“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阶段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附件7-1）后，可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7-1），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7-2采购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7-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200%在我方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电话：

年 月 日

7-4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凭证

致：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

年 月 日

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注：若采购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则无需提供。

八、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注：不监狱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十、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联合体协议

(非联合体响应, 无需提供)

致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参加响应, 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十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公司资质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